*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自願公告

建議轉讓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股份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建議轉讓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獲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ZLCFH**」，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拉合作基金(「**中拉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葡港口投資有限公司(「**CP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中葡基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告知，ZLCFH及CPD建議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公開招標，轉讓彼等各自於Xinda Resources Limited(「**Xinda**」，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建議轉讓**」)。

ZLCFH及CPD(以及中拉基金及中葡基金)均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並非建議轉讓的轉讓方或訂約方，並無出售其於Xinda的任何股份，且不會就建議轉讓收取任何代價。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Xinda約77.45%的持股將維持不變。

ZLCFH已知會本公司其擬轉讓其於Xinda的全部990,000股股份，佔Xinda股權的約8.91%，而CPD已知會本公司其擬轉讓其於Xinda的202,020股股份，佔Xinda股權的約1.82%。據ZLCFH及CPD告知，鑒於彼等擬轉讓的Xinda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ZLCFH及CPD正遵照中國規管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透過於北交所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建議轉讓。建議轉讓項下之最終受讓方(「**最終受讓方**」)將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其身份將於公開招標完成後於北交所公佈。ZLCFH及CPD將與最終受讓方訂立正式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並非亦將不會成為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最終受讓方將成為Xinda之股東，而Xinda的各股東將按與彼等之間的現有安排大致一致的條款，完成接納最終受讓方之剩餘安排。本公司不會就建議轉讓向Xinda作出任何額外出資或支付任何代價，而本公司於Xinda之持股及權利將維持不變。

有關Xinda之資料

Xind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彼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廣陞發展有限公司(「**廣陞**」，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廣陞全資擁有TCP Participações S.A.(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巴西從事港口設施營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Xinda由本公司、CPD及ZLCFH分別持有約77.45%、13.64%及8.91%的股權。於建議轉讓完成後，Xinda將由本公司、CPD及最終受讓方分別持有約77.45%、11.82%及10.73%的股權。

一般資料

建議轉讓為僅於ZLCFH及CPD(作為轉讓方)與最終受讓方(作為受讓方)之間的交易，轉讓方與受讓方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不涉及本集團對資產的任何收購或出售。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Xinda的持股將保持不變，而Xinda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建議轉讓並不構成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交易，故建議轉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轉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更新建議轉讓之相關資料。

由於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黃強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